

证书号第 3484298 号

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含碱土金属族金属-有机架构物的有机电致发光材料及装置

发明人：吕光烈;米海德;陈永芳;海德;苏娣;罗左财

专利号：ZL 2016 1 0083285.9

专利申请日：2016年02月05日

专利权人：中央研究院;陈永芳

地址：中国台湾台北市南港区研究院路二段 128 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19年08月06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107043391 B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

证书号第 3484298 号

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2 月 05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中央研究院；陈永芳

发明人：

吕光烈；米海德；陈永芳；海德；苏娣；罗左财

